

证券代码：600971

证券简称：恒源煤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● 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需求，为增加融资渠道，进一步盘活资产，公司向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3年。

● 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● 本次融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鉴于公司资金状况及需求，为增加融资渠道，进一步盘活资产，公司向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采取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融资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租赁期限3年。租金支付方式为按季付息，按半年不等额还本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交易对方：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科技园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淑德

注册资本：叁亿人民币元整

经营范围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；租赁财产残值处理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。可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，包括进出口保理业务、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，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业务、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，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租赁物：租赁物：公司五沟矿矿井生产设备，设备账面净值为 159,669,112.79 元人民币。

2、融资金额：100,000,000 元人民币。

3、融资租赁方式：采用售后回租方式。五沟煤矿矿井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 159,669,112.79 元人民币的设备所有权归安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公司对该设备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权利。在公司付清租金等款项后，上述设备由公司按名义价格 1 元人民币购回所有权。

4、租赁期限：3 年。

- 5、租金及支付方式：按季付息，按半年不等额还本。
- 6、租赁利率：5.8%（固定利率）。
- 7、咨询顾问费：300 万元（按每年 1%，放款前一次性收取）
- 8、保证金：600 万元（按融资金额的 6%收取）

四、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扩展了融资渠道，盘活了公司资产，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，提升运营能力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融资租赁合同（【(2016)高租合字第 H0049 号】）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